

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东西湖区司法局“十四五”规划

一、“十四五”面临的新形势与新挑战

“十四五”是武汉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国际化大都市的关键时期，也是东西湖区持续推进超大城市区域现代化治理、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国家级开发区的重点阶段。未来五年，东西湖区将进入产业经济加速发展、城镇化水平大幅进步、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的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发展带来机遇，同时也面临挑战，司法行政工作必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服务，为实现好和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一是法治建设不断推进，民众法律意识逐步提升，对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行政执法要更加规范、政府决策要更加科学。二是和谐社会建设进程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任务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舞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形成拓展了法律服务者特别是律师行业新的工作空间。三是社区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步伐加快，群众公民意识不

断提高,共同参与公共事务成为趋势、对法律新的需求成为必然。四是社会公平正义被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保障。法律援助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公证工作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五是保持社会稳定仍然是顺利推进改革的重中之重,如何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更好的发挥司法行政工作作用,需要新的方法和智慧。

二、“十四五”时期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政法工作政策,落实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立足司法行政工作实际,遵循司法行政工作规律,围绕和谐、平安、法治东西湖建设的总战略,加强领导,强化保障,突出重点,强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增强全民尊法守法意识,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特殊人群管控,全面推进法治东西湖建设,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发展目标

加快法治建设,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经过五年的努力,力争区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突破、开创新局面,整体工作水平进入全市前列。

一是依法治区统筹协调能力明显提升。强力推进依法治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任务的落实。

二是服务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明显提升。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狠抓执法监督,强化依法行政,创新执法方式,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化管理。整合行政复议资源,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三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提升。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社区矫正不发生重特大监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在大调解工作格局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显现,重点人群安置帮教质量进一步提高。

四是践行为民服务宗旨能力明显提升。对标“两快两全”重要指示,实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有效覆盖,服务保障区委、政府中心工作、重点项目建设的能力明显增强,对重点领域、高精尖项目的法律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五是推进司法行政改革能力明显提升。全面完成各项司法行政业务改革任务。机构改革真正实现“机构整合、工作磨合、人员融合”,做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各项工作机制运行更加高效。

六是司法行政权力运行能力明显提升。坚持问题、目标、效果三个导向,构建优化协同、规范高效的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和执业制约监管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七是司法行政队伍素质能力明显提升。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锻造一支有铁一般的理想

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作风纪律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

三、“十四五”时期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规范推进行政执法

一实现全区“三项制度”全覆盖。在全区范围内实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规范执法程序,强化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创新监管方式,推广包容免罚监管事项清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督促考核力度,不断提升全区“三项制度”建设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一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对接。

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机制,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持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二)稳步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一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以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力量、健全行政复议机制为重点,以落实行政复议责任、强化行政复议保障为支撑,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筹措资金建成集接待、阅卷、调解、听证、审理为一体,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的行政

复议接待中心，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能力，依法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切实增强行政复议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

一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主动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职能，加大个案监督纠错力度，同时注重梳理案件共性问题，通过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制发意见书等手段倒逼依法行政，使行政复议工作敢于“刀刃向内”，形成震慑，从而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

一推进行政诉讼案件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出庭质效，加强监督，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诉讼中积极与当事人沟通协调，促使行政争议的有效解决。

(三)健全完善社区矫正体制机制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东西湖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凝聚工作合力，确保法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建设“智慧矫正”，完善升级社区矫正数据库，形成全面覆盖、移动互联、智能应用、信息共享的“智慧矫正”新模式。贯彻落实好《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以及与之配套的湖北省一系列社区矫正文件要求，加强对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落实。

一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开展各项社区矫正活动，对违规违法对象，依法及时惩处。落实日常监督管理，切实把走访、报告、电子定位、网上巡查等措施落实到位，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1%以内。加强重点人员管理，对涉政、涉黑涉恶、涉恐涉暴、涉邪、涉重大敏感案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加大排查力度，完善登记报备制度，从严执行见面、谈话、汇报和走访等工作规定。加强矫情研判和检查督办，有效防范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加强风险防范处置，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一加强教育帮扶。加大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力度，提高教育矫正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创新教育帮扶形式，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推进线上教育模式。丰富教育帮扶内容，开展可行性公益活动项目，引导社区矫正对象重塑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实现融入社会的“软着陆”。拓宽帮扶渠道，切实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一规范档案管理。按照《湖北省社区矫正对象档案和社区矫正工作台账管理办法》《湖北省社区矫正对象执行档案》《湖北省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湖北省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工作台账》《湖北省司法所工作台账》要求，根据需要设计、制定全区统一的执法样本格式，做好各类工作台账，确保每一个执法环节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四)深入推进全民普法依法治理

一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全面总结“七五”普法规划完

成情况,科学谋划制定区“八五”普法规划。依托“法律七进”、“12.4”宪法宣传周等载体、形式,广泛开展以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为首要任务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巩固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阵地,着力发展移动媒体阵地,积极引导广播、电视、网站履行公益普法职责,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一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说理责任,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不断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一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大力推进村居普法阵地建设,培育法治文化精品。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协同街道按照“一街一品牌”标准,筹措资金每年推进1-2个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鼓励各类文化团体、组织和个人开展法治文艺创作。积极发动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和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形成具有特色的法治文化。

一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优化队伍结构,提升队伍素质。加强对行政调解、行业专业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加大为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调解服务的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健全

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全面落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区调解中心建设，实现人民调解重点行业全覆盖，理顺行业性调委会管理机制。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配齐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推进社区大队专职调解员配备，继续推进“以奖代补”政策提升兼职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加强专职兼职人民调解员培训，提升调解员业务水平，提高依法调解的效力，适应新时代纠纷调解要求。积极建设个人调解室，打造东西湖人民调解品牌，调解案件受理率达100%，成功率达98%以上。

一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救助帮扶工作。进一步健全衔接机制，协调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工作，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实际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五)建设完备高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一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资源，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向园区、向企业延伸，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加大宣传推广，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首选率。

一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切实减轻社区负担，进一步方便群众。落实特殊人群、困难群体“绿色通道”，实行“三优”服务，做到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应援尽援。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行为，严格落实“一案一评”，根据案件评查结果实行差别

化补贴发放。做好法律援助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进一步完善社区（大队）法律顾问制度。对社区律师进行“月评”、“季评”、“年评”，考评结果与补贴和表彰挂钩，加强对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引导社区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提高社区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律师管理和队伍建设。切实抓好律师队伍的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律师党建工作与律师行政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强化律师执业日常监管，完善投诉查处机制。健全完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督查机制，实行对律师执业的有效监督。

（六）大力提升公证服务水平

一深化公证改革。加强公证行业党建引领，优化组织设置，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理顺公证处人、财、物关系，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逐步确立公证处的独立法人地位，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制定完善公证机构编制管理、人员聘用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做好公证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公证机构改革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依法有序推进。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一促进深度融合。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证服务，规范交易行为，预防经营风险，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

加大对金融信托、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拓展力度，开拓新业务，培育新亮点。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办理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的劳动权益保障、财产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公证事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的重要法律作用，针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认定、流转和侵权维权等做好公证服务。

一提高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宣传、拓展公证业务。深入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对具备网上申办条件的公证事项全部实现网上预约、申请、受理、审核、缴费。**2021**年底前争取具备远程视频公证服务能力。逐步实现档案信息数据化，所有公证卷宗全部扫描建档。

(七) 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建设

一强化基层司法所建设。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探索开展星级司法所创建和司法所工作模式改革试点。健全完善司法所组织机构，多措并举充实司法所力量，提高司法所队伍素质，扎实履职，人民群众满意度**95%**以上。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有效使用率达**90%**以上，所均工作人员达到**4**人以上，至少有**1**名社区矫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专职工作人员，业务用房**120**平方米标准达标率**100%**，**70%**司法所业务用房达到省级红旗司法所**150**平方米标准。按照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要求规范功能布局，筹措资金每年推进**2-3**个红旗司法所建设。**2025**年，我区司法所力争全部达

到红旗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标准,2-3 个司法所能争创省级“规范化司法所”、“红旗司法所”。

一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建立并完善基础网络及网络防控体系,加快推进全区司法行政机关基础网络全覆盖,参照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标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区司法行政机关及社矫中心等机构指挥中心安防监管建设,构建防范为主、平战结合、反映迅速、指挥顺畅的司法行政应急指挥平台。推进司法所信息化建设,积极打造“智慧司法所”,紧跟移动化、可视化、即时化的信息化发展趋势,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服务的需求,建设“移动司法所”。坚持“以用促建,边建边用”,加强信息化应用机制建设,从应用规范、监督检查、奖惩考核等方面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应用和实战培训,不断增强干警学用信息化的自觉性。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组织保障,积极争取并落实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加大政府购买运维服务力度,结合自身技术力量,建立健全维护、改进和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的常态化机制。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既懂信息技术、又懂司法行政业务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四、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工作,严明工作纪律,规范司法行政各种行为,

及时发现和纠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努力营造清正廉洁、为民服务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司法为民理念

高度重视与民生和社会稳定密切相关的事项，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为民服务理念，放宽法律援助资格条件，简化法律援助申请手续，优化法律服务流程，提升公证服务质量水平，加强特定人群监管，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加大经费保障投入

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财政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在经费、装备等方面加大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投入力度，建立经费动态增长机制，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规范经费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司法行政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预防和查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确保经费安全。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广大司法行政干警铸就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大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司法行政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公正文明执法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社会沟通能力；大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治理，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大

力加强职业保障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履职保护机制,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努力为干警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

(五) 加强规划评价考核。

建立规划评价考核机制,分年度按节点考核规划推进情况,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建立规划评价考核结果和预算安排的反馈机制,将规划评价考核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范畴,逐步探索绩效问责机制,保障规划贯彻落实。



